屯昌县公安局公开招聘

警务辅助人员报考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一、我已仔细阅读《屯昌县公安局关于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2023年第1号）》，清楚并理解其内容，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考前密切关注屯昌县公安局发布的相关考试的公告、信息，并按要求做好考试准备。

二、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

三、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不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将不参加考试。

四、保证在考试及聘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五、对于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供给个人的信息及报考人员自己设定的用户名、密码等信息，自行妥善保管。

六、不故意放弃相应资格，不浪费招聘资源。

七、不存在不得报考情形：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2.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3.因违规违纪被开除、辞退、解聘；4.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5.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6.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7.现役军人；8.在读非应届毕业生；9.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八、保证符合报名聘用资格条件。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影响和法律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本人手写签名并捺印)

 年 月 日